# 同意2018级李昕等76名同学转专业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及相关部门:

根据学校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天城大政〔2019〕112 号)和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办法》(天城大政〔2019〕109号)文件的精神以及教务处的通知安排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所在学院资格审查、接收学院考核以及学校审批，同意李昕等76名同学(附名单)转专业,请李昕等76名同学于9月16日(周一)到转入学院院办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。

附件: 1.同意2018级转专业学生名单

2. 转专业手续相关表格

教务处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